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www.longanlaw.com

电话 Tel: (86) 411 8480 4466 传真 Fax: (86) 411 8480 1488

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海旺座 1803 室 116023

Add: Room 1803 Xinghai Wangzuo, No. 572 Zhongshan Road, Shahekou District, Dalian, China 116023

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www.longanlaw.com

电话 Tel: (86) 411 8480 4466 传真 Fax: (86) 411 8480 1488

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海旺座 1803 室 116023

Add: Room 1803 Xinghai Wangzuo, No. 572 Zhongshan Road, Shahekou District, Dalian, China 116023

**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友谊”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韩海鸥律师、马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大连友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大连友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集。2016年3月12日，大连友谊在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并于2016年3月29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程序和时间安排、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6日上午9:00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6日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5:00至2016年4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大连友谊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大连友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大连友谊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22 名,代表股份 108,781,8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224%;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06,738,8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4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2,043,0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33%。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了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出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 审议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

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大连友谊董事签署。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表决,同意 108,112,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48%;反对 669,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1,375,8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48%;反对 669,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 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表决,同意 108,112,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48%;反对 669,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1,375,8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48%;反对 669,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3、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表决，同意 108,112,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48%；反对 669,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1,375,8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48%；反对 669,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4、审议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表决，同意 108,112,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48%；反对 669,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1,375,8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48%；反对 669,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5、审议 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表决，同意 108,086,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09%；反对 669,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2%；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投票情况:同意 1,349,8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09%;反对 669,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2%;弃权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9%。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6、审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表决,同意 108,112,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48%;反对 669,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1,375,8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48%;反对 669,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大连友谊与本所各执一份。

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海鸥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Han Haio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韩海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Ma C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超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